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6-04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及 2016 年 11 月 7 日之公告，關於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第三份理財協議、第四份理財協議、第五份理財協議、第六份理財協議及第七份理財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信冰箱及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 8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923,745,970 元[註1]）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了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第三份理財協議、第四份理財協議、第五份理財協議、第六份理財協議及第七份理財協議之外，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空調營銷公司訂立第八份理財協議及第九份理財協議，分別以認購金額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等於約 68,592,000 港元[註2]）認購第八項理財產品及以認購金額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14,320,000 港元[註2]）認購第九項理財產品。此外，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空調營銷公司訂立第十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 40,000,000 元（相等於約 45,548,000 港元[註3]）認購第十項理財產品。

第八份理財協議、第九份理財協議及第十份理財協議各自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合併計算。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及 2016 年 11 月 7 日之公告，關於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第三份理財協議、第四份理財協議、第五份理財協議、第六份理財協議及第七份理財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信冰箱及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浦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銀行（作為發行人）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 8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923,745,970 元[註1]）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了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第三份理財協議、第四份理財協議、第五份理財協議、第六份理財協議及第七份理財協議之外，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空調營銷公司訂立第八份理財協議及第九份理財協議，分別以認購金額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等於約 68,592,000 港元[註2]）認購第八項理財產品及以認購金額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14,320,000 港元[註2]）認購第九項理財產品。此外，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空調營銷公司訂立第十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 40,000,000 元（相等於約 45,548,000 港元[註3]）認購第十項理財產品。

第八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 產品名稱：	財富班車進取 4 號
(3) 參與方：	(i) 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8,592,000 元[註2]）。董事會認為認購之代價於公平的商業條款下釐定。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180 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費後 3.75%
(10) 產品投資範圍：	第八項理財產品投資於現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評級在 AA 及以上評級（對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主承銷的信用債，評級在 A-（含）以上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級）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次級債、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ABS、ABN 等以及 ABS 次級檔等信用類債券，回購、同業拆借、券商收益憑證、優先股、存放同業、貨幣基金以及信貸資產等符合監管要求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券商/基金/保險定向計劃及信託計劃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到期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空調營銷公司約定賬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12) 提前終止權： 浦發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第八項理財產品。

第九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 產品名稱： 財富班車進取 3 號

(3) 參與方： (i) 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14,320,000 元[註2]）。董事會認為認購之代價於公平的商業條款下釐定。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90 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費後 3.75%

(10) 產品投資範圍： 第九項理財產品投資於現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票據、政策性金融債，評級在 AA 及以上評級（對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主承銷的信用債，評級在 A-（含）以上評級）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次級債、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ABS、ABN 等以及 ABS 次級檔等信用類債券，回購、同業拆借、券商收益憑證、優先股、存放同業、貨幣基金以及信貸資產等符合監管要求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券商/基金/保險定向計劃及信託計劃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到期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空調營銷公司約定賬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12) 提前終止權： 浦發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第九項理財產品。

第十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 產品名稱： 財富班車進取 4 號

(3) 參與方： (i) 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4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45,548,000 元[註3]）。董事會認為認購之代價於公平的商業條款下釐定。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181 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費後 3.7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 產品投資範圍： 第十項理財產品投資於現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評級在 AA 及以上評級（對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主承銷的信用債，評級在 A-（含）以上評級）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次級債、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ABS、ABN 等以及 ABS 次級檔等信用類債券，回購、同業拆借、券商收益憑證、優先股、存放同業、貨幣基金以及信貸資產等符合監管要求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券商/基金/保險定向計劃及信託計劃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到期當天（為工作日）內劃轉至空調營銷公司約定賬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12) 提前終止權： 浦發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第十項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認購第八項理財產品、第九項理財產品及第十項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不會對本公司的中小型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第八項理財產品、第九項理財產品及第十項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第八份理財協議、第九份理財協議及第十份理財協議各自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合併計算。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浦發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浦發銀行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就認購第八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第八項理財產品」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富班車進取 4 號，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第五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6 日之公告內披露；
「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6 日之公告內披露；
「第四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6 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海信冰箱」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九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就認購第九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第九項理財產品」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富班車進取 3 號，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海信冰箱與浦發銀行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6 日之公告內披露；
「第七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7 日之公告內披露；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六份理財協議」	指	海信冰箱與浦發銀行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7 日之公告內披露；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第十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就認購第十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項理財產品」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富班車進取 4 號，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第三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 2016 年 9 月 9 日就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6 日之公告內披露；
「該等理財協議」	指	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第三份理財協議、第四份理財協議、第五份理財協議、第六份理財協議、第七份理財協議、第八份理財協議、第九份理財協議及第十份理財協議的統稱；
「工作日」	指	浦發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及 2016 年 11 月 7 日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 1 人民幣元兌 1.1432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此金額已按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 1 人民幣元兌 1.1387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6 年 11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